

要切实保障公民被选举权的实现

莫纪宏

被选举权是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确定的一项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与该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同的是,被选举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缔约国境内具有缔约国国籍的公民,而不是该公约所规定的在缔约国境内居住和生活的所有自然人,因此,相对于其他人权来说,被选举权是作为现代民主社会中的一项特殊权利而存在的,是一种公民才能享有的特权。

作为一项政治权利,被选举权的权利功能与选举权的权利功能有所不同,选举权保障的是每一个公民通过平等地享有投票权来自已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的权利;而被选举权则是通过保障公民的被提名权和候选人的当选权来保障公民享有直接参与社会公众事务管理的权利。被选举权是与选举权紧密联系的一种政治权利。通常被选举权与选举权同时受到法律的保护,在一般情况下,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同时可以享有被选举权。但是,由于被选举权具有不同于选举权的权利功能,因此,享有被选举权的权利主体资格往往要比享有选举权的权利主体资格更加严格。这是因为选举权通常只涉及到公民个人的政治表达,而被选举权不仅需要享有权利的主体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而且还要能够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一定管理职权,具备必要的管理素质。所以,在宪法制度上,被选举权是比选举权受到更多的法定条件限制的政治权利。

被选举权与担任公职的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是担任公职权利的一种法定条件权。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大量的公职是通过选举程序来产生的,因此,能否享有担任公职的权利首先取决于能否在法律上获得担任公职的机会。担任

公职的权利是被选举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当然,担任公职的权利它可以依据多种形式来实现,通过选举程序来担任公职只是担任公职权利实现的一种方式,担任公职的权利还可以通过被任命权、参加考试权等一系列法定条件权来实现。

根据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公民所享有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通常由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权利三项独立的政治权利组成,这三项权利具有独立的权利功能,同时又相互作用,构成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具体权利内容。

被选举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政治权利,其所保护的利益上的核心利益是被提名为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为正式的代表或公职人员,因此,从权利所对应的利益角度来看,被选举权包括被提名权和当选权;从实现被选举权所对应的法律上的利益的手段来看,被选举权又包括了在选举过程中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有关物质保障等保障被选举权得到有效实现的条件性的权利。所以,被选举权总体上来看,是由法定条件权和法定的利益权构成的一种复合性政治权利,对被选举权的保护也是一个综合和系统的制度体系,而不能仅仅满足于个别环节。

首先,从政府在保障被选举权实现中的责任来看,被选举权具有平等性,也就是说,只要是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享有被选举权的公民,就应当平等地享有被选举权。保证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够平等地享有被选举权是政府在保证被选举权实现中的首要的人权保障责任。其次,政府在保证被选举权实现的过程中,应当在制度和物质条件上为被选举权的实现创造

各种条件,防止因为不作为或者是缺少有效的制度手段导致被选举权实现中的不平等现象的产生。再次,从公民享有被选举权的角度来看,被选举权应当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公民,除非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之外,一般不得无故限制公民的被提名和当选的权利。最后,被选举权由于是一种政治权利,因此,一般情况下,基于被选举权而获得了担任公职机会的公民不得无故拒绝当选或者是履行公职所要求履行的义务,如果随意拒绝或者是不履行公职,就会破坏民主社会基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制度所建立起来的民主政治秩序,故对于拒绝或者不履行公职的公民应当采取法律上限制其被选举权的方式来保证被选举权得到有效行使。

被选举权在公民的政治权利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是连接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权利之间的权利桥梁,也是公民参与公众事务权利的核心权利内容。被选举权问题近年来在我国选举制度的实践中其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为了保证合格的公民能够获得充分的被提名的权利和担任正式候选人的权利,我国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都先后做了相应修改。2004

年10月27日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确立了预选制度,该制度的确立,实际上是从进一步完善公民的被选举权制度角度出发的。在原来的选举法下,虽然公民的被提名权可以获得充分的保障,但是获得作为正式候选人资格的权利却由于候选人酝酿、协商机制存在着不够民主的弊病而影响被选举权实现的公平和公正性。此次选举法对正式候选人进行预选的制度规定,比较好地弥补了以往选举制度的缺陷,在保证公民的被选举权实现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当然,我国现行的选举制度中还有一些地方值得进一步加以完善,如候选人如何与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接触,被提名人与候选人如何宣传和介绍自己,特别是公民个人如何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获得选举提名,并相应地防止可能出现的被选举权中的“特权”的发生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进一步加以研究,在制度上进一步探索更成熟的做法。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作出制度上的进一步完善,建立比较公平和公正的选举制度和选举环境,保障被选举权的充分实现。